

# 許 有 為 自 傳

115.06.11

我出生於新竹市一個平凡的家庭，卻有著與朋友們極不相同的生命軌跡。

中學前，全家從小康小富再到父親事業失敗、流離失所的境遇，幸好有母親辛勤慈愛中帶著嚴格的辛勤教養，引領我們脫離困境。高二、高三時，社會上時有爭取自由民主的各種運動，臺大正展開自由之愛學生運動，在那樣民間社會向威權統治集團爭取自由與民主，爭取人權保障的氣氛鼓勵下，決心要考進臺大，研讀法律或者社會科學，為臺灣的自由民主與人權貢獻自己的心力。

進入臺大社會系後，生活主要分成三部分，求學求知，參與校園民主化，以及家庭與戀愛。除了社會系科目外，也修習法律系的課程。當時對我來說，法律系的課程遠比社會系的課程更具吸引力。而諸多法律系課程中，又以憲法學最讓我感到興趣。在我大學期間，完整旁聽了李鴻禧老師的大一憲法課程，並在大二選修林子儀老師開設於法律系的大一憲法。課業之外，參與校園民主化運動，社團活動，都讓我感到生活非常充實。當時的校園，正處於威權轉型民主化的開始，我有幸當選社會系學生代表，參與起草學生會長普選後的臺大學生會章程。在這之間，大學聯考後一天，我就與我的太太相識。從相戀之後，她一直是我人生中除了母親之外最重要的夥伴。從那之後，不管歡喜悲憂，我們一直都是彼此共同成長的好伴侶。

大學即將畢業之際，我們本想到德國深造。不過留學德國的前輩學長建議，最好先在臺灣拿到碩士學位。因此改變主意，留在臺灣準備法學研究所碩士班的考試。很幸運，在幾位法律系學長姐和同學的幫助下，以第二名考取碩士班基礎法學組。

進入法研所後，我很高興沉浸在法理學和憲法學的相關課程裡。最重要的，李鴻禧老師的憲法課程，讓我將追求學問的重心，從法理學、法律社會學轉為憲法學，同時擔任李老師的助理。助理的工作除了協助搜集研究資料外，在那三年間，還時常開車載李老師到處演講站台。後來，在李老師的鼓勵與指導下，決定以憲法作為我的碩士論文題目。除了臺大的老師外，很幸運我還能得到李老師的大弟子—許志雄老師的指導，學習以日文閱讀憲法專業論文，為我未來的研究開闢了另外一條途徑。此外，兩位師母在生活上的關懷，是除了老師授業之外，另一層的照顧之恩。

當時，臺灣正歷經 90 年代憲政改革，經過各方的辯論折衝後，1994 年起，似有朝向法國半總統制修訂的趨勢出現。於是在李老師鼓舞下，我決定到法國留學，學習法國憲法的原理原則與運作之道。

到了法國我與我太太受到法國巴黎第一大學高等研究文憑（DEA）國內公法與國際關係等兩個研究所錄取。歐洲與臺灣的迥異，取得學位的艱難，都讓我們大吃一驚。在那幾年的學習，真是繁重而快樂的經驗。幸而在繁重的課業壓力和激烈淘汰的考驗下，很幸運我以各科考試平均成績及格，通過小論文答辯，拿到高等研究文憑進入博士論文階段。

進入博士論文階段與指導老師 Jean-Louis Pezant 商定題目，沒想到論文準備工作即將告一段落時，Pezant 老師被任命為大法官辭去教職。於是該年十月，在 Pezant 老師的引介下，拜法國首屈一指的蘇聯法專家，也是目前俄羅斯憲法的草案主要顧問 Michel Lesage 為師，更改研究題目重啟研究。更讓人想不到的是，在幾年的準備，正開始要撰寫論文之際，Lesage 教授突然去世。就在心灰意冷準備放棄之際，巴黎第一大學為我找到 Otto

Pfersmann 與 Jean-Pierre Cabestan 兩位老師作為共同指導。於是，我花了數年時間將論文完成，完成後又等待兩年半左右的時間，於 2018 年取得博士學位。

取得學位回國後，由於當時全臺灣沒有任何憲法教職缺，因此因緣際會進入當時甫成立兩年的黨產會擔任專任委員，主要負責業務，除了協助主委日常業務外，就是主持黨產會對於黨產條例釋憲案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準備工作，以及整合前來幫忙的學者專家之見解，形成最後呈上憲法法庭的辯護書狀。另外，在會內協助同仁展開對各種調查業務相關的研究，同時也將調查不當黨產所得的若干威權時代史料，以非法律人也看得懂的文字，編寫成《史料故事》並出版紙本《檔案選輯》專書，希望藉著揭露那些威權統治時期史料，能夠做到一點轉型正義、民主憲政的科普教育。

總結個人數十年的研習歷程與黨產會八年的工作經驗，個人認為我國還處於威權統治尚未完全轉型，還需要深化轉型正義工程，在憲政體制運作各方面都有進步空間的階段。21 世紀的世界，所有國家的行政權勢必要成為國政運作最重要的一權。國家對人民的照顧與治理，已經從過去「從搖籃到墳墓」進一步深化為「從胚胎到骨灰」。在所有的國家權力之中，當以行政權最為吃重。因此，對今日的民主國家來說，如何將國政由二戰前以國會為重心，順應時勢，轉為以行政權為重心，運作出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，就成為國家是否能夠深化民主治理的關鍵。我國特有的五權憲法，促使監察院必須在這個民主深化的過程，藉著監督行政權、糾彈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，扮演重要的催化角色。個人若有幸擔任監察院監察委員，當以憲法學、憲政體制學之專長，為藉由監察院職權之行使，促進我國成為新時代自由民主國家而努力。